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6〕356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，科学、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才，树立鲜明的品德、能力和业绩导向，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全身心投入创新创业活动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结合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实际，现就调整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我省各类专业技术资格，对职称外语水平原则上不作要求。对

县及以下基层单位、年龄满 50 周岁的、已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(学位)或外语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,对外语水平要求不高的系列(专业),一律不得将职称外语作为申报和评审的必备条件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,不得作为申报必备条件,可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,按评审权限事先报经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,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我省各类专业技术资格,不论层级、不论单位性质,一律不得将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必备条件。

三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外语和计算机知识更新。积极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,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。将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,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自愿选择参加国家承认的各类考试,考试合格可登记当年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学分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 年 11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